

#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检查了公司拟续聘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资质等相关资料,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符合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毛鹏茜 赵近元 万红波

2017 年 11 月 14 日